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414,554,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4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436,308,05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4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40,5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約為42,600,000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發展本集團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ii)增強本集團保安護衛業務的持續經營以及確保本集團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根據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其需要作出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在遵守不可撤回承諾（有關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的情況下，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

長城匯理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城匯理直接持有461,162,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長城匯理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長城匯理將悉數承購其就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ii)長城匯理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及(iii)長城匯理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有意認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3,507,66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變成43,507,667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授出並存續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將須因應供股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就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所需進行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且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及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海外函件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414,554,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4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436,308,05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4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829,108,43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14,554,21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最多436,308,0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4,145,542.18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最多4,363,080.52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1,243,662,65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最多1,308,924,156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長城匯理已承諾承購合共230,581,30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5.62%(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52.85%(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籌集的資金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41,5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最多約43,600,000港元(假 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 承購)
-------------------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3,507,66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變成43,507,667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且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股息獲／將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414,554,2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假設(i)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436,308,05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2.6%；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港元折讓約35.0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折讓約38.65%；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53%；及
- (v)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43,717,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29,108,43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8.68%。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除外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配發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的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概不提供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長城匯理及其聯繫人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有足夠的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有關申請，則該等申請為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為了補足所持碎股以湊整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無意圖濫用此機制，其可獲優先考慮；
- (ii) 經應用以上(1)的原則後，(若獲優先考慮)餘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若沒有獲優先考慮)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按比例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而董事可靈活地酌情上調有關數目至完整買賣單位；
- (i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配發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均為每手10,000股。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在長城匯理預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

此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豁免則另作別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件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條，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有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為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d) 上市科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長城匯理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g) 不會發生及繼續下列任何一項：

- (i) 香港的市況或一併發生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該項順利進行即股東或未繳股款的供股權的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本公司就供股刊發公佈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本公司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的條件(f)及(g)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達成或發生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城匯理直接持有461,162,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長城匯理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長城匯理將悉數承購其就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ii)長城匯理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及(iii)長城匯理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有意認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至三月六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三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 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證書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並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長城匯理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a)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長城匯理 將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承購其保證獲得的 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長城匯理	461,162,615	55.62	691,743,922	55.62	691,743,922	65.28
其他股東	367,945,822	44.38	551,918,733	44.38	367,945,822	34.72
總計	<u>829,108,437</u>	<u>100.00</u>	<u>1,243,662,655</u>	<u>100.00</u>	<u>1,059,689,744</u>	<u>100.00</u>

- (b) 假設已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於記錄日期前 悉數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長城匯理 將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承購其保證獲得的 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長城匯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持有人(附註2)	461,162,615	55.62	461,162,615	52.85	691,743,922	52.85	691,743,922	62.70
其他股東	—	—	43,507,667	4.98	65,261,501	4.98	43,507,667	3.95
	367,945,822	44.38	367,945,822	42.17	551,918,733	42.17	367,945,822	33.35
總計	829,108,437	100.00	872,616,104	100.00	1,308,924,156	100.00	1,103,197,411	100.00

附註：

- 按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29,108,437股計算。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3,507,667股新股份。董事持有27,089,67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載列如下：

- (a)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港元(概約)	假設除長城匯理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其保證獲得的 供股股份配額外， 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41,500,000	23,1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40,500,000	22,100,000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0.1	0.1

- (b) 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港元(概約)	假設除長城匯理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其保證獲得的 供股股份配額外， 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43,600,000	23,1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42,600,000	22,100,000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0.1	0.1

進行供股的理由

推動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本公司已建立一支新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在基金運作和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憑藉新管理團隊的經驗，本公司已開始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之業務。為支持本集團作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本公司擬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此新業務分部。

提升集團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憑藉十多年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經驗，本集團的保安護衛業務已奠定良好信譽。為保持在市場上的一貫良好信譽，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提升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

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供股亦能夠使本集團鞏固其營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發展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就此分部成立部門、為該部門的僱員安排專業培訓及進行市場推廣；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作增強本集團保安護衛業務的持續經營以及確保本集團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如為其保安護衛提供指引及安排培訓、投資新設備及更換過時設備；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其資本基礎以及支持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持續資本需要。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根據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其需要作出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出現顯著偏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變動刊發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包銷服務的成本、供股的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了8,208,994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3,507,66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變成43,507,667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授出並存續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將須因應供股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就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所需進行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且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及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海外函件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長城匯理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長城匯理」	指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城匯理投資」	指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長城匯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即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GEM事務）；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14,554,218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最多436,308,052股新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43,507,667股股份的43,507,66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李明明先生、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